###### CET考生守则

一、按照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的要求，入场后（开考前）签署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。

二、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入场（四级08：35开始、六级14：35开始、B级14：30开始），在考试开始后禁止入场（四级09：00、六级15：00、B级15:00）。入场时必须主动出示所带证件。

三、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和设备入场,如2B铅笔(涂答题卡用)、黑色签字笔、橡皮、收音机（听力用）。禁止携带书包、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报刊、草稿纸、手表、各种无线通信工具（如寻呼机、移动电话、对讲机、隐形耳机、掌上电脑等）和具备存储功能的设备（如MP3、MP4、录放音机、电子记事本等）等与考试无关物品入场，考场内不得擅自相互借用文具。

四、考生参加考试必须带齐双证（准考证、身份证），无身份证者，须有学院出具的“临时考试专用证”。要求各证件上的相片、姓名等信息必须清晰。证件不齐者，一律拒绝入场。

五、入场后，要对号入座，将证件放在课桌上，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核验。

六、答题前应认真填写答题卡中的姓名、准考证号等栏目。凡答题卡中该栏目漏填涂、错填涂或字迹不清、无法辩认的，答题卡一律无效，考生自负后果。

七、在考试结束前禁止提前退场。

八、必须严格按要求做答题目。书写部分一律用黑色字迹签字笔做答，填涂信息点时只能用2B铅笔涂黑。只能在规定考生做答的位置书写或填涂信息点。不按规定要求填涂和做答的，一律无效。

九、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等情况应及时报告；答题卡已被填涂不得更换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十、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对于违反考场规定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者，取消考试成绩并按校纪校规处理。

十一、考试结束铃声响时，要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扣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员收完试卷和答题卡后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准携带试卷、答题卡离开考场，否则按校纪校规处理。

十二、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进行正常工作。监考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，按规定作出相应处理。对扰乱考场秩序，恐吓、威胁考试工作人员的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。